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325)



202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約為15,080,000港元及12,77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14.17%及增加約66.19%。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76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5,7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17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0.80港仙(二零二零年：約1.4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同期」或「二零二零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5,082	17,571
提供服務的成本		(2,310)	(9,886)
毛利		12,772	7,685
其他收入		1,608	840
一般行政開支		(25,460)	(22,9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57)	(4,195)
融資成本	4	(6,432)	(7,358)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380	(3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	4	(20,689)	(26,341)
所得稅開支	5	(7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20,762)	(26,3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7	—	(1,363)
期內虧損		(20,762)	(27,70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92)	(24,169)
非控股權益		(4,970)	(3,535)
		(20,762)	(27,70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80) 港仙	(1.47)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80) 港仙	(1.39)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0,762)	(27,70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異	3,358	752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7,639	4,11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765)	(22,84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67)	(20,779)
非控股權益	(3,998)	(2,061)
	(9,765)	(22,8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了解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並不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 的收益</u>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3	41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2,332	1,860
商戶服務費收入	11,161	2,217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157	9,181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1	10
商戶收單業務		
商戶折扣費率收入(「商戶折扣費率收入」)	1,171	3,469
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	8	6
<u>其他來源收益</u>		
商戶收單業務		
外匯折扣收入	249	787
	15,082	17,571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及
- (iv) 於中國的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已終止）。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其他盈虧、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四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3,496	158	1,428	15,082
分部業績	(1,340)	(2,842)	(6,630)	(10,81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08
未分配融資成本				(6,432)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6,433)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380
稅前虧損				(20,689)
所得稅開支				(73)
期內虧損				(20,762)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118	9,191	4,262	9,122	26,693
分部業績	(5,076)	(2,483)	(5,069)	(1,175)	(13,80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56
未分配融資成本					(7,368)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6,934)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98)
稅前虧損					(27,247)
所得稅開支					(457)
期內虧損					(27,704)

4. 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755	146
應付債券利息	4,787	7,098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255	83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635	31
	6,432	7,3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	10
	6,432	7,368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477	4,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82	1,4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99	1,632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230	3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股份酬金成本	15,831	12,6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	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10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66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	3,4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股份酬金成本	—	1,793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超額撥備撥回	7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7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5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 開支總額	73	457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若干集團實體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先前年度結轉的未沖銷稅項虧損對銷，部份實體產生稅務虧損，且部份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相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二零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及上海靜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靜元」）（二零二零年：開聯通及上海靜元）須按15%（二零二零年：15%）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稅項(續)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二零二零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二零二零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5%(二零二零年：10%至25%)的稅率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營運須按20%(二零二零年：20%)的稅率繳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二零二零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於柬埔寨的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4%(二零二零年：14%)的預扣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實益擁有)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百聯投資有限公司、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上海洋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75%股權，代價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由於出售集團執行大部份的本集團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的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中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續)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出售集團於同期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9,122
提供服務的成本		(2,581)
毛利		6,541
其他收入		416
一般行政開支		(7,853)
融資成本	4	(10)
稅前虧損	4	(906)
所得稅開支	5	(457)
期內虧損		(1,363)

有關出售集團每股虧損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08)

8. 每股虧損

回顧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5,7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1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77,354,957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1,644,188,69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為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權益變動(續)

(備註)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 5% 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的 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派發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抵銷任何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過往年度虧損後，將其 10% 年度法定純利(於分派純利之前)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倘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致中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之 50%，則可由股東酌情另行劃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增繳足股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扣除有關轉增數額後的餘額須不低於繳足股本之 25%。

10. 其他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由本公司通過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持有 32.5% 權益之間接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東方支付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07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東方支付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東方支付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份附函(「第一份附函」)，據此(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 0.07 港元更改為每股配售股份 0.072 港元，而配售協議項下配售期之屆滿日期及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東方支付進一步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附函(經第一份附函修訂及/或補充)，據此，配售協議項下配售期之屆滿日期及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東方支付配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為通過美雅持有 325,000,000 股東方支付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2.5%。

10. 其他及期後事項(續)

假設東方支付成功配售、配發及發行最多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則本公司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 32.5% 攤薄至約 29.55%，相當於減少約 2.95%。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29 條，緊隨完成後有關本公司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視為由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

於完成後，東方支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方支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將使用權益法入賬。

有關東方支付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東方支付分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聯合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集團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運營穩定、合規經營，得到了監管部門的肯定和褒獎。

在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同時致力於與多方合作，一方面為各種金融機構、大宗商品交易平臺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另一方面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跨境支付以及海關推送服務。作為為數不多的全國性預付卡企業，我們在未來將利用各地分公司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在行業合作領域利用自身優勢深耕細作。

從第三方支付行業的業務數據看，預付卡行業在規範中穩定發展。隨著國內生產總值和居民收入繼續平穩增長，行業自律水平的全面提升，行業開放的全面提速，以及金融科技的廣泛應用和創新，支付業務仍將持續快速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但由於受國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影響，人民群眾消費已轉往於網上消費，而傳統預付費卡在商戶端消費受到一定的抑制，導致髮卡額有一定的下降。但本集團收入主要下降還是由於互聯網業務和跨境業務的發展未按預期推進。首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的影響，跨境業務的開展大環境長期處於停滯不前的狀態；其次互聯網業務在商戶入網端我司提高了級別評定標準，加強反洗錢監控，也是為了滿足2021年牌照續展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對我司檢查的需要。因隨著牌照續展的順利落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我們正在積極拓展相應支付業務。對於傳統預付費卡，除了在老的客戶端深挖做大外，同時積極拓展線上髮卡，聯名卡等多種髮卡形式；跨境人民幣業務已與幾家銀行完成系統對接，同時大貿功能已實現全流程線上化。於互聯網業務而言，開聯通的各地所屬分公司正在積極拓展合規商戶入網，且目前入網的商戶都具有一定的交易規模。至此，我們將在新的財年中，支付業務將實現有質量良性發展與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成功獲人行就全國互聯網支付及預付卡服務重續牌照五年，而這有賴管理層在二零一九年一事件後對本公司合規系統的全面檢討上所付出的堅定努力。為建立更具韌性且符合監管規定的運營系統，在諸多業務運營的重要事項中，該業務單元決定聚焦於推行檢討後的合規流程以及有效監控執行過程，以及進行內部培訓。同時，本公司力強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程序以儘早掌握反洗錢潛在漏洞的早期跡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在高端權益業務方面，隨著市場需求升級和業務合作需要，我們上線了全新官網，同時新增了線上銷售渠道，逐步投放直接面對終端客戶的高端權益產品。在銀行及信用卡組織的高端會員權益服務行業，除了原有的信用卡發卡較大的頭部銀行之外，有越來越多的中小銀行關注持卡人的權益服務，為零售業務或信用卡業務客戶提供增值權益服務。另外隨著付費會員制消費方式的興起，在新零售領域及互聯網平臺，會有更多的會員權益方面需求。對於未來行業，會有更多的服務物件，更大的市場規模。2020年9月份開始原來的合作銀行權益採購合同項目結束，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持續影響，銀行對權益類的合作採購項目都大幅減少，且預計新冠病毒對行業的影響還將長期存在，我司正在積極調整未來業務發展方向，除對原有的老產品提供服務外，也正在結合疫情的新形勢下研究新產品新業務。故回顧期間收入較同期大幅減少。

在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於報告期間，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東方支付集團」)持續面對中美貿易戰影響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的不確定性風險，這繼續影響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具體而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大部分前往泰國的國際航班暫停，因而對東方支付集團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將於何時全面恢復尚不明確，因而，東方支付已積極探索能維持東方支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其他商機(尤其是支付相關業務)，尤其是支付相關業務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東方支付集團正在亞太區探索線上線下支付相關業務的投資機會，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以籌集資金。考慮到中國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迅速復甦，加上利好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政策，東方支付集團亦正探索在中國(尤其是大灣區)金融科技行業及信息技術行業等新經濟領域的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實施更嚴格的節省成本措施，以將開支降低至更合理而有理據支持的水平。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維持業務的穩定性。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可促進及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互聯網小額信貸服務、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來自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外匯匯率折讓收入、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均為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15,1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3,50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約1,500,000港元來自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以及約1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約為15,100,000港元，較同期下降約14%，乃由於高端權益業務及商戶收單業務的收益大幅減少。高端權益業務的收益減少乃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繼續爆發下，居民減少外出次數導致交易量大幅下降所致。

就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而言，較同期減少約2,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泰國封鎖及中國若干機場於同期關閉，導致部份中國旅客滯留在泰國，而彼等已逐漸返回中國，且大部分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仍未恢復所致。這導致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下跌，因此東方支付集團於回顧期間透過銀聯國際處理的交易量較同期進一步大幅下降所致。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2,3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77%。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之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25,50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1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今年中國政府取消了免除企業繳納員工社會保險份額的優惠政策，造成企業社會保險費用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60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9%。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6,4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3%。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債券的本金減少所致。

回顧期間的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5,8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0港仙，而同期則錄得約1.47港仙。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林曉峰先生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	0.46%

附註：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經本公司採納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屆滿，「舊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先生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接納的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安排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暢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1）	170,000,000	7.18%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93,090,000	3.93%
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170,000,000	7.18%
Vered Capital Limited （「Vered Capita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附註 2）	260,090,000	10.99%

附註：

1. 在 263,090,000 股股份中，170,000,000 股股份由 Sino Starlet 持有，而 SinoStarlet 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張先生為 Sino Starlet 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由 Sino Starlet 所持 17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Vered Capital 分別自 Sino Starlet 及張先生收購 170,000,000 股股份及 90,090,000 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的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督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的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每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ii)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